

附件3

县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

部门名称：（公章）新丰县梅坑镇人民政府

填 报 人：陈小玉

联系电话：0751-2382882

填报日期：2024年3月21日

一、部门基本情况

（一）部门职能。

1.梅坑镇党委、政府贯彻落实党中央、省委和市委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，按照县委工作要求，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的集中统一领导。梅坑镇党委统一领导本级政权机关、群团组织和各类组织，以及村（社区）党组织，统筹使用各类资源。

梅坑镇党委、政府主要职责是：

一是宣传贯彻落实党和国家各项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，执行上级的决议、决定。研究决定本乡镇经济建设、政治建设、文化建设、社会建设、生态文明建设和党的建设等方面的重大问题。

二是落实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，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。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和意识形态工作责任，加强基层党风廉政建设，维护和执行党的纪律。

三是统筹制定并组织实施区域发展重大决策和建设规划，拟订并组织实施经济和产业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，深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，组织开展生态环境保护 and 安全生产、自然灾害等应急管理相关工作。

四是统筹负责辖区公共服务工作，推进便民服务平台标准化建设。组织实施公共服务、党群服务、社会事务、政务服务等工作。

五是统筹负责辖区综合治理工作，加强社会主义民主法治建设，组织开展社会治安综合治理、维护社会稳定、反邪

教和平安建设、法治建设等有关工作。

六是统筹负责辖区综合行政执法工作,按权限负责相关领域执法工作。整合辖区相关执法力量和资源,开展综合行政执法。

七是完善党领导下的基层社会治理体系,提高基层自治水平。健全社区管理和服务机制,推行网格化管理和服务。

八是动员辖区内各类单位、社会组织和村(居)民等社会力量参与社会治理,引导辖区单位履行社会责任,整合区域内各种社会力量为辖区发展服务。

九是编制及执行本乡镇财政预决算计划,负责镇本级财务、审计以及集体资产管理,指导监督村(居)财务和资产管理工作。

十是按照干部管理权限,负责干部的培育、选拔、管理和使用工作。做好人才服务和引进工作。

十一是完成县委、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。

2.梅坑镇党委、政府设下列 10 个党政机构:

(1)党政综合办公室。承担镇党委、政府日常事务。负责文电、会务、机要、保密、统计、档案、接待、综合协调、督查督办、工作绩效评价、政务公开、对外联络、后勤保障等工作。负责人民武装有关工作。承担政协委员联络群众、协调各阶层、收集社情民意有关工作。编制及执行镇财政预决算计划。

(2)人大办公室。负责组织召开镇人大会议及闭会期间的日常工作,办理人大代表建议提案等工作,做好代表履

职学习、联系代表和代表视察、调研、执法检查等履职服务保障工作。承担乡镇人民代表大会及主席团决定事项的组织实施和督促、检查等工作。

(3) 党建工作办公室(组织人事办公室)。负责基层党的政治建设、组织建设、宣传、统战、意识形态、精神文明建设等工作。负责党员干部队伍建设,承担党员发展管理和党员干部教育培训等工作。指导各级党组织班子换届选举,负责党代表的选举、联络及相关服务工作。负责干部组织人事、机构编制、人才服务、劳动工资、离退休人员服务、关工委等工作。承担工会、共青团和妇联等有关工作。

(4) 纪检监察办公室。承担镇党的纪律检查等有关工作,协助镇党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。依照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履行监督、执纪、问责职责,受理处置党员群众检举举报。指导村务监督机构工作。

(5) 公共服务办公室(党群服务中心)。统筹负责公共服务、党群服务、社会事务、政务服务、卫生健康等工作。承担上级下放公共服务事项的承接工作,负责政务服务平台和党群服务平台管理协调等相关工作。负责公共服务的标准化、信息化建设,监督管理和指导审批服务事项的集中办理、监督考核和统计工作。指导村(居)民委员会开展工作。承担公共服务委员会日常工作。

(6) 综合治理办公室。负责维护辖区内社会秩序稳定,做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、平安建设、信访维稳、法制宣传教育、人民调解、法律服务等工作。引导辖区内单位履行社会

责任，组织群防群治，完善治安防控体系。负责网格化工作，推动政府管理、村（居）自治以及群众团体、社会组织、志愿者服务等融入网格管理，动员广大村（居）民参与基层治理。受理群众来信来访、投诉事项，反映社情民意，排查化解矛盾纠纷。承担综合治理委员会日常工作。

（7）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（综合行政执法队）。副科级。负责宣传综合行政执法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。负责辖区内综合行政执法工作，按权限开展相关领域执法工作。统筹辖区派驻执法机构开展执法活动。组织开展辖区内日常行政执法巡查和监督管理工作。负责执法人员及辅助人员管理、考核、培训工作。承担综合行政执法委员会日常工作。

（8）规划建设办公室（生态环境保护办公室）。承担建设规划的编制和报批，负责基础设施建设和维护、乡道村道公路建设养护管理、征地拆迁等工作。负责生态环境保护、饮用水源的保护、节能减排等工作。组织开展生态环境宣传教育工作。协助上级生态环境部门做好辖区环境监察等工作。

（9）应急管理办公室。负责安全生产、防风防汛防旱、防灾救灾、消防管理、森林防火、防疫等各类应急管理日常工作，组织制定、完善和实施各类应急预案。承担突发紧急事件的指挥协调工作。负责组织应急力量，定期开展应急培训和演练。按权限管理、分配救灾款物并督促使用。负责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治理，指导村（居）做好应急管理相关工作。

（10）农业农村办公室（经济发展办公室）。负责扶贫

开发、移民、农业、水利、林业等方面工作。负责乡村振兴组织实施工作，承担乡村农房管控、风貌提升、农村宅基地审核管理以及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等工作。承担农村经营管理工作，指导和监督农村集体资产管理。承担河长制湖长制相关工作。拟订辖区内的经济和产业发展规划、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，引导产业结构调整，推进经济发展方式转变，因地制宜发展区域特色经济。负责协助辖区重大的经济建设、发展改革和公共设施项目开发工作。负责电商、经贸、招商引资工作。

（二）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。分析部门重点项目、中期规划和工作计划等工作组织开展情况，同上年（或上两年）情况进行对比。

1.镇域经济发展情况

梅坑镇属于一般镇，2023年在全市60各一般镇中排名第5名，产业发展持续向好巩固“基本盘”。截至2023年末，全镇地域企业法人预估160户，较上年末增长16.1%；地域有证个体户预估910户，较上年末增长4.7%。地域生产总值预估5亿元，同比增长8.5%，人均总量达1.25万元；镇级以下企业生产总值预估3000万元，同比增长9.6%。同时，村集体经营性收入全面超过10万元。全镇经济运行态势持续向好。

今年，我镇集中签约招商项目7个，已全部动工，总投资达4.99亿元，潘家寨项目和伯公山泉项目中期调整为县重点项目。到今年末，全镇完成固定资产投资约1亿元，较上

年度翻了 2 倍，其中潘家寨项目固定资产投资 1596 万元，伯公山泉项目固定资产投资 2197 万元，古度茶酒文化博览园项目固定资产投资 3708 万元(未纳统)，长江七号项目(总投资 8000 万元)固定资产投资 986 万元，梅东村集中供水设施项目完成所有的投资 780 万元。

2.重点项目情况

南方（韶关）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试验中心项目全面完成征地任务，已取得建设用地 1072 亩，长期使用林地用地批复 2521.8 亩，并迅速完成 684.68 亩清表工作，目前项目进入全面建设阶段；建立“汽配园（西区）项目+党组织”联动机制，启动攻坚专项月行动，以分区域、包任务方式解决用地历史遗留问题，征地面积 530.381 亩，项目征拆工作已进入攻坚阶段；总投资 120 亿的新丰县抽水蓄能项目可行性研究阶段“三大专题报告”已通过审查，即将开展征地工作；投资 1.7 亿元的梅坑镇生态养殖加工示范基地项目顺利开始开工建设，成为我镇经济发展又一“增长点”。

3.主要工作措施

（1）规范执法，严格执法。今年以来，我镇在农村乱占耕地建房方面取得了阶段性成果，累计开展拆违联动 3 次、拆除违章建筑 5 栋、拆除建筑面积 8744.9m²，占全县完成目标的 29.15%。全年在矿产资源保护方面，协助县自然资源局扣押涉嫌非法作业的挖掘机 4 台，运输车 3 辆。严格落实卫片执法，2023 年，核查卫片执法图斑 238 个，其中卫片执法图斑 103 个，存量农房图斑 126 个，土地督察图斑 6 个，

农村乱占耕地建房图斑 3 个。同时，积极引导我镇人民、企业做好土地初期手续地类核查、报建等工作。建立动态巡查执法机制，采取定期和不定期相结合等方式，共开展日常（联合）巡查 484 次，发现违法行为当场制止并下发《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》62 份。坚持以法治思维和法治手段推动综合执法工作，将“两法衔接”机制作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工作联系的桥梁和平台，使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形成强大合力，发挥“行刑衔接”震慑效应。截至目前，我镇行政案件移交公安机关 2 宗（林木盗伐案件），均由县公安机关立案查处。

（2）落实落细安全生产、消防安全工作。今年以来开展了 66 组 134 人次安全生产、消防安全以及专项领域安全检查工作，重点检查 77 间企业，32 间“三合一”场所、64 间“三小”场所、80 台特种设备，以及非煤矿山、危化品、烟花爆竹、道路交通、建筑施工、有限空间、酒店民宿、工贸、燃气等重点领域的安全和责任落实情况，共检查 278 家次，使用执法文书 50 余份，作出处罚 3 次，累计 0.12 万元。排查出重大安全隐患 0 个，一般问题隐患 39 个，已完成整改 37 个，其余未整改的已要求商家限期整改，并择日进行回访确保整改落实。对排查出需要救助的群体 276 户，472 人困难家庭需要被救。截止目前共发放 100200 元。

（3）营造安全稳定的政治社会环境。梅坑镇坚持“属地管理、分级负责、谁主管、谁负责、小事不出社、大事不出村，疑难问题不出乡”的原则。多次召开专题会议，对群

群众反映比较突出的问题及案件认真分析，做好梳理分类，达到“底数清、情况明”，并研究出有效的解决措施和方法。2023年，梅坑镇综治中心共接访群众136批，244人次；信访事件受理13宗，均已答复，答复率为100%；受理12345政府热线、网络问政等170宗，已按时答复170宗，受理率为100%。

（4）多部门齐发力，让群众关怀更有温度。对302户低保对象、211户特困人员及7户低收入家庭（低保边缘家庭）、原精准扶贫户开展入户核查，并对符合条件的人群按要求发放特困金、低保金；完成了全镇的留守儿童及孤儿、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的信息核实；协助全镇共596位残疾人完成“残疾人两项补贴资格认定”，确保其能继续享受残疾人两项补贴。联合卫生院、派出所跟进134位在册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服药等情况，随时保持与患者家属沟通联系、督促家属落实监护责任，在日常随访排查工作中发现危险等级在三级以上的，做到100%送院住院医治，截止至10月31日，已协助送医10人次，累计发放10万余元精神障碍患者监护费。

（三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

1.绩效目标

目标1：温泉旅游促使各式民宿、农家乐、特色农旅业的兴起与完善，显著带动镇第三产业的蓬勃发展。

目标2：先整治、后提升，以点带面、连线成片、示范带动、全域推进，滚动建设一批又一批生态宜居美丽乡村。

目标 3: 切实保障农村正常生产生活, 保障老百姓医疗救治服务。

目标 4: 防范意识形态风险、政治安全风险、经济安全风险、社会稳定风险, 强化法治保障, 促进区域稳定, 维护社会治安。

2. 绩效指标

(1) 产出指标:

指标 1: 改造无害化卫生户厕。本年度计划完成水平: 10 个; 本年度实际完成水平: 6 个。

指标 2: 调解案件数量。本年度计划完成水平: 20 件; 本年度实际完成水平: 73 件。

指标 3: 城乡居民基本医保参保率。本年度计划完成水平: 90%; 本年度实际完成水平: 100%。

指标 4: 防火宣传覆盖率。本年度计划完成水平: 100%; 本年度实际完成水平: 100%。

指标 5: 执法巡查完成率。本年度计划完成水平: 100%; 本年度实际完成水平: 100%。

指标 6: 维稳及时率。本年度计划完成水平: 100%; 本年度实际完成水平: 100%。

(2) 效果指标:

指标 1: 维护社会和谐稳定。本年度计划完成水平: 维护社会和谐稳定; 本年度实际完成水平: 维护社会和谐稳定。

指标 2: 党员培训完成率。本年度计划完成水平: 100%; 本年度实际完成水平: 100%。

指标 3: 信访业务处理率。本年度计划完成水平: 100%;
本年度实际完成水平: 100%。

(3) 满意度指标:

指标 1: 户购买服务人员满意度。本年度计划完成水平:
100%; 本年度实际完成水平: 100%。

本部门 2023 年绩效目标与绩效指标整体完成情况良好,
绩效指标具有合理性和明确性。

绩效目标合理性: 本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严格按照要
求描述年度内部门使用预算资金所达到的产出和效果, 基本
符合部门整体年度工作任务, 基本能够合理反映和考核部门
整体绩效目标和部门履职情况。

绩效指标明确性: 本部门设置的产出指标反映了部门根
据年度工作目标或重点工作计划而提供的公共服务的数量、
质量、时效和成本等方面情况; 效益指标也能全面反映与既
定绩效目标相关的预算支出预期结果的实现程度和影响情
况。

(四) 部门整体支出情况

1. 年度收入总体情况

新丰县梅坑镇人民政府 2023 年度总收入 2653.90 万元,
其中本年收入 2653.90 万元。具体情况如下:

(1)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643.90 万元, 比上年
决算数增加 320.36 万元, 增长 13.79%。主要变动情况: 增
加梅坑镇村(社区)办公经费和梅坑镇村(社区)党组织服
务群众专项经费。

(2)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，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38.2 万元，下降 100%。主要变动情况：减少梅坑村电费项目支出。

(3)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0 万元，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9.67 万元，增长 2976.92%。主要变动情况：增加 2023 年增加农业公司开办资金支出。

2.年度支出总体情况

新丰县梅坑镇人民政府 2023 年度总支出 2653.90 万元，其中本年支出 2653.90 万元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(1) 基本支出 1800.78 万元，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225.38 万元，增长 14.31%。主要变动情况：人员增加相应增加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。

(2) 项目支出 853.12 万元，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66.46 万元，增长 8.45%。主要变动情况：根据实际情况增加拆违复耕费用。

二、绩效自评情况

(一) 预算执行情况

2023 年，我镇财政工作在镇党委、政府的正确领导下，在镇人大和社会各界的监督下，在上级财政部门的大力支持下，镇财政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贯彻落实省、市、县工作会议精神和各级领导同志指示批示要求，围绕全年经济社会发展主要目标，以服务全镇经济社会发展为出发点，扎实做好“六稳”工作，全面落实“六保”任务，确保梅坑镇经济社会事业持续健康发展。

总体上看，全镇财政运行平稳，全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较好。

1.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

（1）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执行情况

2023年，全镇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643.9万元，完成全年预算数的100%，同比增收320.36万元，增长13.79%，增收原因是：村（社区）党组织服务群众经费和办公经费划到本级单位编制，项目支出增加。

（2）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情况

2023年，全镇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643.9万元，完成全年预算数的100%，同比增支320.36万元，增长13.79%。具体支出情况如下（按功能分类划分）：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544.79万元，占总支出58.43%；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10万元，占总支出0.38%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72.19万元，占总支出14.08%；卫生健康支出83.53万元，占总支出3.16%；城乡社区支出62.4万元，占总支出2.36%；农林水支出466.84万元，占总支出17.65%；住房保障支出104.15万元，占总支出3.94%。

其中：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同比增支167.12万元，增长12.13%，主要原因是：人员增加相应增加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预算；卫生健康支出同比增支20.13万元，增长31.75%，主要原因是：增加卫生健康专员工资支出；城乡社区支出同比减支293.71万元，下降82.48%，主要原因是：减少乡村振兴、圩镇街灯、招商引资奖励及财力薄弱乡镇补助、梅坑镇政府运行经费等经费支出。

收支相抵，我镇一般公共预算实现了收支平衡。

2.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

2023年，全镇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。

3.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

2023年，全镇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10万元，完成全年预算数的100%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10万元，完成全年预算数的100%，同比增支9.67万元，增长2976.92%，主要原因是：增加2023年增加农业公司开办资金支出。

收支相抵，我镇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实现了收支平衡。

4.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支情况

2023年镇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3619.35万元，其中：乡村振兴资金收入438.39万元，占总收入12.11%；广汽测试中心项目资金收入325.69万元，占总收入9%；韶新高速项目资金收入89.33万元，占总收入2.47%；汽配园项目资金收入195.23万元，占总收入5.39%；双百社工经费收入127.16万元，占总收入3.51%；生态林资金收入317.21万元，占总收入8.76%。

2023年镇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支出5757.23万元，其中：乡村振兴资金支出800.96万元，总支出13.91%；广汽测试中心项目资金支出273.43万元，总支出4.75%；韶新高速项目资金支出223.74万元，总支出3.89%；汽配园项目资金支出342.43万元，总支出5.95%；双百社工经费支出116.64万元，占2.03%；生态林资金支出266.11万元，总支出4.62%。

（二）部门整体支出目标实现程度及使用绩效。从经济性、效率性、效益性等方面对部门支出进行总体评价分析。

1.从经济性来看，我单位公用经费预算实际完成率为：100%，人员经费预算实际完成率为：100%，三公经费减少，主要是2023年未购置公务车。

2.从效率性来看，我单位基本支出预算完成率为：100%，项目支出预算完成率为100%；严格按照财政要求与我单位内部控制要求严格把控。

3.从效益性和可持续性来看，我镇2023年全力推进乡村振兴、重点项目各项工作，在大战大考中推动各项经济指标良好发展，为新丰“融入珠三角、服务大湾区，生态富民立县”发展战略深入实施展现了梅坑作为，作出了梅坑贡献，具有良好的效益性，发展具有可持续性。

（三）自评结论。涉及部门年度工作与部门职能、规划的相关程度判断，部门整体制度保障的完善程度，部门资金内部管理机制的健全程度，部门整体资源配置水平和能力等。

通过对我部门整体支出进行绩效自评，部门整体支出达到预期绩效总目标，自评得分为96.48分，自评结果为优。2023年我部门顺利完成年度工作，履行部门职能，达成年度规划，部门整体制度保障较完善，部门资金内部管理机制较健全，部门整体资源配置水平和能力较好。

三、存在问题及改进意见。

（一）存在问题

1.资金使用效益有待进一步提高，项目执行部门实施的积极性有待提高，沟通不够，造成项目实施的拖延，预算编制具体项目的细化程度和精准度不够高。

2.工作能动性不足，相关职能部门配合、参与度不够，缺乏工作支持和经费保障。各项综合协调机制尚未健全，人力物力财力需要进一步给予保障，经费不足，人员严重缺编与工作任务繁重矛盾日益突出。

（二）改进措施和建议

1.加强队伍建设及相关业务知识，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及合理性,为资金管理使用及绩效评价工作开展创造好的条件。

2.严格按照绩效管理及相关规定，加强绩效管理，将绩效工作细化、量化到每个干部身上，建立长期、有效的绩效考核机制。